

关于对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1)第 32 号

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禧科技”)的控股股东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1. 减持预披露违规

2021 年 1 月 22 日,你企业通过银禧科技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完成及减持预披露公告》,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,202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,你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银禧科技股份 45.33 万股,涉及金额 284.61 万元。你企业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2021 年 3 月 2 日,你企业通过银禧科技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进展公告》,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,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,你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银禧科技股份 47.89 万股,涉及金额 384.95 万元。你企业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2. 敏感期交易

银禧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、2 月 20 日披露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、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。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,你企业

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减持银禧科技股份 15.64 万股，涉及金额 113.41 万元，相关减持发生在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2.17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10 日